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翔駿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5757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2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翔駿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名稱補充記載「被告彭翔駿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原易字卷第65頁）」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被告就前開犯行與高啟翔間，有犯意聯絡及刑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具有工作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基於一時貪念，竊取告訴人之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自警詢、偵查迄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節省有限之調查資源，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平和，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並考量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目前為臨時工、家中有母親、中風之父親需其扶養（見原易字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及參考檢察官、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

01 本判決所宣告之有期徒刑，除易科罰金外，所宣告之罰金，
02 除易服勞役外，亦均得依法易服社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
03 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然是否准許，由其依職
04 權裁量，併此提醒。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犯罪所得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取之財
09 物，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
10 卷為憑（見偵卷第73頁），故本院自無庸再對被告為沒收或
11 追徵之諭知。

12 (二)犯罪工具部分：

13 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
14 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者，得不宣告
15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查被告持以行竊之老虎鉗，雖為其在現場拾取而享有事
17 實上之處分權、然已丟棄，業據其供陳在卷（見偵卷第41
18 頁），而卷內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該犯罪工具尚屬存
19 在，且刑法沒收犯罪工具之目的，係為避免行為人持該等工
20 具再實行犯罪行為，而因上開物品並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
21 活中甚為容易取得，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
22 及社會防衛之效果微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須另
23 行開啟沒收執执行程序以探知所在，亦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
24 源之耗費，為免窒礙，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如主文。

27 五、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追加起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
28 務。

2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3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秉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757號

被 告 彭翔駿

高啟翔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辰股）審理之113年度原易字第10號案件相牽連，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翔駿、高啟翔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

01 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時26分，分別由彭翔駿騎
02 乘未懸掛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高啟翔則騎乘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同前往苗栗縣○○市○○路0000巷00
04 0弄00號旁之工地，其等抵達後見四下無人，遂由彭翔駿拾
05 取置於現場之老虎鉗剪斷上址電箱內之電線，高啟翔則在現
06 場負責把風，共同竊得銅線4捆（1.2公斤）得手，隨即各自
07 騎乘上開機車逃離現場。嗣工地負責人李玟德發現電線遭竊
08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前往彭翔駿位於苗栗縣
09 ○○市○○路0段00巷00號之查訪，經彭翔駿主動交付銅線4
10 捆（1.2公斤），而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李玟德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翔駿於警詢及偵查中、被告高啟
14 翔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玟德於警詢時
15 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
1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截
17 圖、失竊及查獲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
18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彭翔駿、高啟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
20 款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前揭犯行均有犯意聯
21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被告2人竊得之銅線4捆業已
22 歸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不聲請宣告
23 沒收，併此敘明。至被告作案用之老虎鉗1支未扣案，且市
24 面上取得容易，沒收對嚇阻預防再犯未有明顯實益，欠缺刑
25 法上之重要性，請毋庸宣告沒收。

26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27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28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2人前因竊
29 盜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81號案件提起公
30 訴，現由貴院（辰股）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0號案件審理
31 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

01 件與前開起訴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為期訴訟經
02 濟，爰依法追加起訴。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楊岳都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蕭亦廷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21條

1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